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无锡市大同通信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新吴区户外特种景观宣传设施维保项目（标段名称：JSZC-320214-XSGC-G2025-0040）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本项目为2026年新吴区户外特种景观宣传设施维保项目，维保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户外特种景观宣传设施的维修和养护等全部工作。

（二）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价格（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元整（人民币），￥：678000.00元

2.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扣回。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支付预付款的，供应商需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如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无法提供预付款担保，或者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提供预付款。

3.进度款支付方式：固定单价，按季度按实结算，每季度结束上报实际发生工作量。下个季度开始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季度结算价的80%，年度结算送审后根据考核情况扣除考核相应罚款并按审定价付清余款，最终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

4. 结算送审：年度结算送审后（每年送审、单独结算），审计费承担：单项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10%，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8%-10%（含10%）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8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5%-8%（含8%）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5%（含5%）以下，则审计费用将由采购人承担。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 5%，则作业结算总价

核减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施工及养护工作。

（三）项目具体要求

1.整体要求：

（1）报价供应商须制定月、季度、年度项目维护计划，建立维护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完善维护台账，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2）维保队伍需强化责任意识，保质保量完成新吴区户外特种景观宣传设施维保工作，不得出现因维护管理不当而导致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事件。

2.基本要求

（1）完好率 99%（清洁，钢构，漆面，画面等维保设施）

（2）维修及时率 100%（急修 2 小时到场，小修 24 小时完成。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立即实施抢修，并向采购人通报，相关现场情况及材料设施情况应拍照留存，每月制定维护清单，并形成台账资料，由采购单位不定期检查。油漆出新面，结算单价按报价，今后不做调整。如有新增工作量，费用另计。如后期有部分广告设施拆除，则扣除相应未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应统筹维修工作，非紧急维修可合并实施，减少人力损耗。

1）急修：报价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急修通知时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接到急修通知时起 8 小时内维修完毕；遇有紧急情况，应当遵守采购人关于到场与维修时间的要求；

2）小修：报价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小修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

3.更新率：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其他画面的更新，更新后的画面保质一年以上，更新画面应当经采购人先行审核通过。画面材质需符合规范要求，定期做好画面保洁、养护，及时更新破旧、损坏的画面。

4.信息通报率 100%；

5.自检频率：常规每周一次，遇暴风雨雪等灾害天气、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加大巡查力度，做到保障人员、设备、车辆等 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6.巡查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费用自理。采购人对巡查车辆每周运行轨

迹进行考核；

7.油漆出新范围为广告设施主体钢结构部分，油漆出新需除锈、抹平，刷防锈漆一遍，面漆一遍，所有金属表面均需涂刷；

8.报价供应商作业应保证完工料清，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9.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0.相关扣款要求：1）成交方须配合采购人请款、报审工作，如因成交方原因导致采购人资金执行率低，不能按计划完成的。2）成交方巡查轨迹查询不到，巡查记录每周不按固定时间上报。3）成交方维修响应不及时，应急处置不及时。4）成交方画面更新、维修材料以次充好、维修质量不过关导致返工的。5）因维保不到位被领导批评的。出现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结算相关服务费用，并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四）检查内容

1.安全完好：设施等建筑主体结构坚固，模块无脱落，绿化无枯死，维保过程中，安全标识齐全，杜绝安全隐患；

2.设施整洁：画面、壁画等无乱涂写，框架油漆完好，无锈蚀；

3.内容准确：公益画面经过甲方审核，用字，画面无出错；

4.完工料清：文明维保，维保完成后应对场地进行清洁；

5.记录完整：工作有记录，记录到现场，现场可溯责（明确工作时间，明确工作人员或者巡查人员）；

6.检查频率：常规每周一次，遇灾害天气、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加大巡查力度，做到保障人员、设备、车辆等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四）养护范围：详见《户外特种景观宣传设施清单》

（五）维护工作安全要求

1.在采购人安排的维护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文明维护，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应注意现场安全隔离，树立警戒带、安全告示牌等设施，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2.在维护过程中，涉及电焊、氧割等应配备灭火器，夜间维护人员应着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应明示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

3.成交供应商在维护过程中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和不明身份的人员，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应为参与维保工作的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的一切

费用由报价供应商承担并支付。维保过程中所有相关安全责任均由报价供应商承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报价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项目作业人员应配备齐全，具备相关专业的作业人员。所有现场维保人员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并由安全员现场督执。

5.成交供应商应在日常巡查中有效监控所维保广告的安全性，并提前向采购人提出油漆、加固、翻新或拆除等各类排除隐患的措施和意见。

6.在维护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者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7.维护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报价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报价供应商负责恢复或赔偿。

9.未尽事宜详见**附表六**《施工安全协议》。

（六）信息沟通管理规定

1.月报（见**附表三**）：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度维修更新记录及现场广告分布情况（明确广告内容，地点，形式，大小，使用人，附照片）；

2.应急通报：遇暴风雨雪等灾害天气、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应组织应急检查，并将检查处理结果当日通报采购人；

3.报表一律以电子版形式上报，乙方的应急通报与施工确认，以《应急通报、施工确认单》形式（见**附表四**），在完工后与采购人至现场确认。采购人以此标准对作业单位进行考核、验收。

4.甲方以此标准对作业单位进行考核、验收（详见附表五）。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2.给维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

3.维保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维保服务费。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现需要小修小补的事项，需上报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小修小补作业，且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做好相关小修工作。

2.做好作业防护，确保作业安全，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维保服务，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免除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维保服务费外，应付给甲方相应损失的赔偿。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参加现场维保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过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如户外广告设施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情况。

6.在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7.乙方所有仪器、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做好环境保护，在维保作业过程中尽量减少对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干扰，将作业时产生的垃圾进行及时清理。

9.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应为参与检测鉴定工作的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高空作业，员工应具备高空作业证，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并由安全员现场督执。

10.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应确保服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最终报价，今后不作调整。如后期有部分广告设施拆除，则扣除相应未发生的费用。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除应退还全额项目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2026 年 03 月 25 日　　2026 年 03 月 25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附表一：

户外特种景观宣传设施日常小修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位置	图片	备注
1	新华路立交广告牌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35	平方	新华路与312交界处		画面出新更换及一圈不锈钢包边维修维护更换
2	高速出口显示屏（1处，包括显示屏前亮化标识字样）	拆除	1	项	沪宁高速奥特莱斯口		LED屏拆除（含现场恢复）
3	长江南路隧道壁画	巡查、隧道内两侧壁画更新、清洗、维修	400	平方	长江南路隧道		100平方米*4面
4	高浪路隧道壁画	巡查、隧道内两侧壁画更新、清洗、维修	200	平方	高浪路隧道		100平方米*2面
5	雕塑：百花春晓（长江路太湖大道路口，欧尚肯德基门口）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长江路太湖大道路口，欧尚肯德基门口		
6	雕塑：万物生长（叙康路长江路路口）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叙康路长江路路口		
7	雕塑：水韵（长江路叙康路路口，元祖月饼对面）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长江路叙康路路口，元祖月饼对面		

8	雕塑：夏之歌（长江路（百安居）门口游园内）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长江路（百安居）门口游园内		
9	雕塑：冬日剧场（长江路红旗路路口）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长江路红旗路路口		
10	标识-人行多项指示牌（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沿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0	组	欣旺大酒店北面 长江路 LD173 偏东 太湖花园地铁 7 号口偏西 长江北路与宏源路交叉口东面 叙丰站地铁 1 号口 长江北路太湖花园地铁 2 号口后面 长江北路金轮生活广场精神堡垒旁边 长江北路与新光路交叉口，地铁 1 号口后面 旺庄路地铁 10 号口旁边 长江路与龙山路交叉口融智科技创新园边上		
11	标识-小游园指示牌（卧式）（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沿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2	组	长江北路长江国际雅园西面 长江北路万科金色家园灰指甲甲沟炎前面		
12	标识-小游园指示牌（立式）（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沿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5	组	香山路与长江路交界处 长江路万鱼亭日料门口 长江北路与天山路交叉口，偏东 米思美发美容美甲前面 长江路北路长悦桥		

					东面 长江北路与叙康路交叉口偏东包达人前面 长江北路哥伦布广场，亚朵酒店西边 长江北路大润发肯德基西面 长江北路万科金色家园 3 号门，前面 长江北路与西康路交叉口，中国移动前面 长江北路与叙丰路交叉口，智寿康中医诊所前面 长江北路与新光路九号前面 17-10 长江北路长江国际花园 15-9 前面 长江北路长江国际花园 13-9 前面 长江路无锡凯宜医院 9 号箱涵旁边		
13	标识-小游园指示牌（贴墙）（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沿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5	组	叙康路 LD064 后面 叙康路 LD064 西边 长江北路与叙康路交叉处雕塑旁 长江北路与叙丰路交叉口 长江北路与叙丰路交叉口		
14	停车指示牌（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沿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0	组	长江路欣旺金宴大酒店门口；长江北路星程酒店门口；长江北路与前卫路交叉口东北角（麦当劳东面）；长江北路虹桥医院南侧马路对面（停车场入口处）；长江北路，保利中央公园停车场入口处；长江北路大润发停车		

					场出入口处；长江北路万科金色家园九洲大药房前面；长江北路与叙康路交叉处雕塑旁；长江北路铭城花园入口处；长江北路长江国际花园东北门出入口		
15	停车指示牌（二）（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沿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3	组	长江路龙山路东北角（招商银行北面）；长江北路与天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叙康路 LD067 旁边		
16	吴都路亚克力灯笼	巡查、更新、维修	50	套	吴都路		
17	企业 Logo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66	组	锡兴路（春丰～雪梅路）		1.15mm 厚亚克力 logo 2、3mm 厚 304 不锈钢板 3、尺寸：长*宽*高 0.8*0.28*1.8m
18	高新 Logo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0	组	锡兴路（春丰～雪梅路）		1. 亚克力发光标志 2、1.5mm 铝板表面灰色仿石真石漆 3、尺寸：长*宽*高 2.5*1.5*1.2m
19	企业展示墙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4	组	锡兴路（春丰～雪梅路）		1. 发光字 2mm 厚 304 不锈钢围边，亚克力面板 2、电子显示屏

							1.8*1.15m（其中7个带电子显示屏，7个不带显示屏） 3、尺寸：长*宽*高6.8*3*0.28m
20	红旗路景墙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长江北路与红旗路交叉口		
21	城铁新区站电子屏	巡查、维修	1	组	无锡市新吴区城铁新区站		

附表二：

户外特种景观宣传设施

工作现场记录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签名	备注
年 月 日	时 分	巡查	张三	画面破损，自然损坏
年 月 日	时 分	画面更新，拍照	李四	完工料清，一切正常，拍照回复

附表三：

年度户外特种景观宣传设施__月报表

编号	广告内容	上次更新日期	现场照片	画面尺寸	本月更新确认	备注

填表人：　　报送日期：　　确认人：　确认日期：

附表四：

户外特种景观宣传设施应急通报、施工确认单

NO.1-月份-001 高

日期		时间	
广告编号		检查人（乙方）	
现场照片：			
确认人（甲方）		确认时间	
整改后照片：			
施工人（乙方）		完工时间	
确认人（甲方）		确认时间	

本表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表五：

户外特种景观宣传设施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组织领导	有巡查人员	无扣 6 分
		有巡查监督人员每周对特种宣传不少于一次的巡查	每少一次扣 2 分，最多 10 分
2	硬件配置	有巡查车辆	无扣 2 分
3	文明作业	作业现场安全隔离，树立警戒带、安全告示牌等设施，涉及电焊、氧割等应配备灭火器	违反一项扣 2 分
		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人员应着反光背心，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系挂符合要求。	违反一项扣 2 分
		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和不明身份的人员，所有技术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违反一项扣 5 分
		维保完成保证场地清洁	未能做到文明维保的一次扣 5 分
4	安全意识	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	如存在，扣 10 分；造成安全事故，扣 25 分，最多可直接取消承包资格，并追究事故责任。
		指定专职安全联络人，并保持通讯电话在维保合同期内 24 小时开机且有人接听	违反一次扣 2 分
5	及时维修	重大安全隐患半小时到场处理，急修时限 2 小时之内，小修时限 24 小时之内	急修迟到 1 小时扣 1 分，小修迟到 1 天扣 1 分，上不封顶
6	设施完好	LED 使用功能完好，无零星光点，外观无污损	违反一项扣 5 分
		公益画面外观完整、干净，无黑色广告	违反一项扣 2 分
		景观墙无损坏灯具和亚克力面板，外观无黑色广告，绿化无枯死	违反一项扣 5 分
		维修合格	同一处维修，一个月内出现同一次问题扣 5 分，上不封顶
		内容正确（无歧义、无错字），	一处不正确扣 1 分，处理延

			期 1 天扣 2 分，严重可取消资格
7	自检自查	内容真实	虚假填写，除扣除相应工作对应分值外，追加当月扣分 5 分
8	信息通报	信息通报准确、及时、真实	经查不属实，每次扣 5 分，发现一处私做社会广告尚未竖起，及时通报我局的，当月奖励五分，竖起后通报我局，当月奖励 3 分
		工作有记录，检查有记录，记录到现场	工作无记录，视作未进行，按相应分值扣除，每月最多扣 5 分
9	其他	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各项创建及市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应急等工作未到位。	经查属实，每次扣 5 分，严重可取消承包资格
10	备注	1. 表中每扣 1 分分值为 500 元/分； 2. 每月考核一次，扣分 10 分以下为优胜，20 分以下为达标，20 分以上为不达标，连续三次得分不达标将取消承包资格并由承包方承担合同总款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无法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再行补足； 3. 上述数额可由发包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附表六：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无锡市大同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新吴区户外特种景观宣传设施维保项目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作业过程中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安全协议细则：

1.在甲方安排的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应注意现场安全隔离，树立警戒带、安全告示牌等设施。如未做到，在当月的考核中扣除2分。

2.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电焊、氧割等应配备灭火器，夜间施工人员应着反光背心。如未做到，在当月的考核中扣除2分。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和不明身份的人员，所有技术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未做到，在当月的考核中扣除5分。

4.乙方应在日常巡查中有效监控所维保广告的安全性，并提前向甲方提出油漆、加固、翻新或拆除等各类排除隐患的措施和意见。如未做到，在当月的考核中扣除2分。

5.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并配合对甲方指定的广告设施聘请专业单位进行安全检测（包括避雷检测等），出具专业安检报告，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做到，在当月的考核中扣除5分。

6.乙方应及时提交相关的企业信息，指定专职安全联络人，并保持通讯电话在维保合同期内24小时开机且有人接听。如未做到，在当月的考核中扣除2分。

7.甲方提供技防设备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及时有效地反馈相关的使用情况，包括技防设备的缺陷等。若由于乙方依赖技防设备，未进行有效的信息核实，证

据保存，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根据事故影响，在当月的考核中扣除 5 分（上不封顶）。

8. 在维保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者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其当月考核中，扣除 5 分（上不封顶）。

三、对于以上安全生产协议细则，甲方有权根据其造成的影响大小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最高可直接取消其维护资质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维保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维保合同结束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位置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新华路立交指路牌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35	平方	新华路与312交界处	1180.00	159300.00	画面出新更换及一圈不锈钢包边维修维护更换
2	高速出口显示屏一处，包括显示屏前亮化标识字样）	拆除	1	项	沪宁高速奥特莱斯口	33200.00	33200.00	LED屏拆除（含现场恢复）
3	长江南路隧道壁画	巡查、隧道内两侧壁画更新、清洗、维修	400	平方	长江南路隧道	150.00	60000.00	100平方米*4面
4	高浪路隧道壁画	巡查、隧道内两侧壁画更新、清洗、维修	200	平方	高浪路隧道	150.00	30000.00	100平方米*2面
5	雕塑：百花春晓（长江路太湖大道路口，欧尚肯德基门口）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长江路太湖大道路口，欧尚肯德基门口	8000.00	8000.00	
6	雕塑：万物生长（叙康路长江路路口）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叙康路长江路路口	5000.00	5000.00	
7	雕塑：水韵（长江路叙康路路口，元祖月饼对面）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长江路叙康路路口，元祖月饼对面	2000.00	2000.00	
8	雕塑：夏之歌（长江路（百安居）门口游园内）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长江路（百安居）门口游园内	3500.00	3500.00	
9	雕塑：冬日剧场（长江路红旗路路口）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长江路红旗路路口	3500.00	3500.00	

10	标识-人行多项指示牌（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沿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0	组	欣旺大酒店北面 长江路LD173偏东 太湖花园地铁7号口偏西 长江北路与宏源路交叉口东面 叙丰站地铁1号口 长江北路太湖花园地铁2号口后面 长江北路金轮生活广场精神堡垒旁边 长江北路与新光路交叉口，地铁1号口后面 旺庄路地铁10号口旁边 长江路与龙山路交叉口融智科技创新园边上	1000.00	10000.00	
11	标识-小游园指示牌（卧式）（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沿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2	组	长江北路长江国际雅园西面 长江北路万科金色家园灰指甲甲沟炎前面	1000.00	2000.00	
12	标识-小游园指示牌（立式）（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沿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5	组	香山路与长江路交界处 长江路万鱼亭日料门口 长江北路与天山路交叉口，偏东 米思美发美	1000.00	15000.00	

					容美甲前面			
					长江路北路长悦桥东面			
					长江北路与叙康路交叉口偏东包达人前面			
					长江北路哥伦布广场，亚朵酒店西边			
					长江北路大润发肯德基西面			
					长江北路万科金色家园3号门，前面			
					长江北路与西康路交叉口，中国移动前面			
					长江北路与叙丰路交叉口，智寿康中医诊所前面			
					长江北路与新光路九号前面17-10			
					长江北路长江国际花园15-9前面			
					长江北路长江国际花园13-9前面			
					长江路无锡凯宜医院9号箱涵旁边			
13	标识-小游园指示牌（贴墙）（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5	组	叙康路LD064后面	1000.00	5000.00	
					叙康路LD064西边			
					长江北路与			

	牌）				叙康路交叉处雕塑旁 长江北路与叙丰路交叉口 长江北路与叙丰路交叉口			
14	停车指示牌（长江路（太湖大道-泰山路）沿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0	组	长江路欣旺金宴大酒店门口；长江北路星程酒店门口；长江北路与前卫路交叉口东北角（麦当劳东面）；长江北路虹桥医院南侧马路对面（停车场入口处）；长江北路，保利中央公园停车场入口处；长江北路大润发停车场出入口处；长江北路万科金色家园九洲大药房前面；长江北路与叙康路交叉处雕塑旁；长江北路铭城花园入口处；长江北路长江国际花园东北门出入口	900.00	9000.00	

15	交通指示牌（二）（长江路（一湖大道-泰山路）沿线）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3	组	长江路龙山路东北角（招商银行北面）；长江北路与天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叙康路 LD067 旁边	900.00	2700.00	
16	吴都路亚克力灯笼	巡查、更换、维修	50	套	吴都路	3500.00	175000.00	
17	企业 Logo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66	组	锡兴路（春丰～雪梅路）	1200.00	79200.00	1.15mm 厚亚克力 logo 2、3mm 厚 304 不锈钢板 3、尺寸：长*宽*高 0.8*0.28*1.8m
18	高新 Logo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0	组	锡兴路（春丰～雪梅路）	1200.00	12000.00	1.亚克力发光标志 2、1.5mm 铝板表面灰色仿石真石漆 3、尺寸：长*宽*高 2.5*1.5*1.2m
19	企业展示墙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4	组	锡兴路（春丰～雪梅路）	2400.00	33600.00	1.发光字 2mm 厚 304 不锈钢围边，亚克力面板 2、电子显示屏 1.8*1.15m（其中 7 个带电子显示屏，7 个不带显示屏） 3、尺寸：长*宽*高 6.8*3*0.28m
20	红旗路景墙	巡查、清洗、更新、维修	1	组	长江北路与红旗路交叉口	5000.00	5000.00	

21	城铁新区站电子屏	巡查、维修	1	组	无锡市新吴区城铁新区站	25000.00	25000.00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无锡市大同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报价应包含项目成交起到项目合同终止日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各类社保基金、人员的节假日各类加班、人员管理成本、车辆使用费、交通费、巡查费、保险费、福利、高温费、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作业、设备材料、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建筑物修复以及人员意外成本和所应承担的税收、利润等报价供应商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等），一旦最终成交，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让利行为，损失自负。